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机关）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市实际，研究拟订城市管理方面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行业标准、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发展规划。对全市城市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项提出处理意见建议，协调解决城市管理重大问题，监督指导考核全市城市管理工作。承担本系统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2、指导城市道路、公园、供水、水质监测、城镇燃气、供热、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日常维护、运营管理，负责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城市供水水质监测、园林绿化、城市照明等工作，承担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制定城市节水规划、措施及有关办法，负责城市节水项目的设计审查、竣工验收，负责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燃气经营许可和新（改、扩）建城镇燃气工程核准的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行监管，做好《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岗位责任清单》规定的相关工作。

3、参与中心城区路灯及园林规划、改造、建设方案的制定、设计，负责对中心城区路灯及园林规划、改造、建设

方案的审定；监督指导城市公共绿地、风景林地、行道树、干道绿化带绿化工作，指导开展园林城市创建，负责中心城区已建成公共绿地、行道树、干道绿化带的日常管护；负责全市园林绿化管理业务，负责中心城区汉台区建成区内（除广场、滨江绿化带外）已建成交付使用的所有市政照明、路灯照明设施的监督管理和维护，负责中心城区路灯照明设施的节能改造。

4、负责市区道路、广场开挖等市政公用设施的日常监管，负责对临时占用城市公共设施、道路、广场的日常监管工作；在市政府确定的范围行使城市管理领域涉及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相关行政执法职能。

5、负责中心城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户外广告、城市空间占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县区户外广告等城市空间占用、野广告、小广告清理工作。

6、行使中心城区园林绿化管理、户外广告、城镇燃气经营等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职能。

7、指导全市各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监督指导全市建筑物料处置运输管理、餐厨垃圾处置管理工作，指导县区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餐厨垃圾违规处置的执法工作。

8、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市各城市管理工作机构的执法工作；负责全市性重大执法活动、专项执法行动的协调督查，

负责研究制定城管执法方面的管理制度、工作规范和行为规范；负责对全市城管执法工作的业务培训。

9、统筹拟定城市管理联创工作计划方案，牵头协调各相关部门承担国家园林城市、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市等各项创建工作的复审和检查，巩固城市综合创建工作成果；牵头协调有关部门负责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环保模范城市、文明城市、节水型城市等各项城市创建、检查和复审工作。

10、负责城市管理和城管执法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协调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城市管理的相关活动。

11、承担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城市管理领域招商引资和相关服务保障工作；承担本行业领域的智慧城市建设应用及数据采集推送、安全管理等工作；配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履行行业监管职责。

12、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1. 聚焦群众急难愁盼，促进公用事业健康发展。一是扎实推进天然气发展增量扩面。全市新增天然气用户 132760 户、占年度任务 125697 户的 105.62%。二是压实“三项责任”，确保燃气安全。高效运用全国城镇燃气专项整治 App，信息系统累计录入涉气企业 16256 家，整改各类问题隐患

6425 个。对标燃气管道“带病运行”10 大类 33 项问题清单，累计排查整治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 609 处。扎实开展城镇燃气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工作，累计完成燃气管道更新改造 763.2 公里，年度更新燃气管道 189.5 公里。三是稳步提升集中供热水平。大力推动集中供热扩面工作，全市完成新建供热管网 37.89 公里，完成新增集中供热面积 102.09 万平方米。四是完善城市供水体系。实现长林水厂西水东调，长林水厂双清水池、双向管道互为备用、稳定运行，全面构建了地上地下、互联互通、互为备用的城市供水格局。建立供水企业自检、市水质检测站监督检查的双重预警防线，城区居民用水更有保障。

2. 聚焦井然有序，不断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一是提升绿化品质。中心城区完成增绿 20.976 万平方米，完成年度增绿任务 104.88%，建成口袋公园 3 个，处理民生实事反馈绿化问题 56 起，排查绿化安全隐患 950 余处并整改到位，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5.83 平方米/人以上，全市命名市级园林式单位（居住区）338 家、创建率达 52.08%。二是优化市政照明。对中山街全段、西新街中段 LED 路灯改造 48 组 66 盏，对康复路、南团结街等 4 条主要大街 LED 路灯新建 94 组 188 盏，背街小巷改造安装路灯 95 盏，推动中心城区示范街“城市增亮行动”，在汉台辖区 6 条主要大街安装 256 盏辅道灯增加照度。检查维护维修路灯 7738 盏次，检修

控制设备 597 台次、管线 350 次，更换电缆 2607 米，城区道路路灯亮灯率稳定保持 95%以上。三是整治市容乱象。深入开展户外违法建设、违规广告专项整治，持续整顿流动摊贩、占道经营行为，取缔占道经营、流动摊贩 15686 处，清理野广告 7063 处；扎实开展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市共摸排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全市建成区共摸排天际线标识标牌 918 块，已拆除 457 块，各类户外广告设施 24041 块（其中户外广告设施 2438 块、招牌设施 17398 块、电子显示屏 2264 块、各类指示标牌 1918 块、高铁沿线广告设施 23 块），存在隐患 83 处，整改 16 处，拆除 67 处。清理共享单车乱停乱放 9000 辆。四是巩固缓解停车难成果。清理取缔私设车位、地锁、锥桶等障碍物 83 个，拆除私设道闸设施 12 处。

3. 聚焦生态优先，强化污水垃圾治理。一是强化污水治理。全年实施镇级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12 个。全市 11 个县城区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收集管网全覆盖，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稳定达标。二是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全市建成垃圾分类收集点 213 个、压缩站 48 个、转运站 36 个、分拣中心 6 个、有害垃圾暂存点 11 个，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 99%，申报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县 2 个，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示范镇 6 个，中心城区创建示范单位 57 个。我全国排名提高至全国中等城市第 65 名、第三档，省内排名提升至全省

第6名，连续7个季度实现进位。三是开展建筑垃圾整治。全市共排查问题点位42处约74540.04 m³，已全部整改到位。立案查处建筑垃圾乱堆乱倒案件2起，新建建筑垃圾填埋场10处。四是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全市12440个自然村中收运体系覆盖的自然村11952个，占比为96%。2024年新申报省级“千万工程”示范村84个。

4. 聚焦依法行政，提升执法服务水平。一是出台管理标准。作为城市精细化管理的标尺，为各县区城市管理提供工作准则、指导标准和考核依据，推动城市管理更加精细规范。二是提升队伍素能。在全市范围内按照分批分次、全员覆盖的方式，扎实开展城管执法队伍素能提升集中培训。进一步加强对城管执法的日常监督，提升执法规范化建设水平。三是规范执法行为。扎实开展执法质量专项评估和执法案卷集中评查，实现全市统一执法文书、统一编号管理、统一案卷制作，不断提升基层执法办案水平。四是持续推进智慧化建设。将汉中e同管市民上报小程序适用范围由中心城区18个镇办4个园区拓展至全市9县2区，进一步推动全民参与城市管理工作，提升城市智能化管理水平。

（二）内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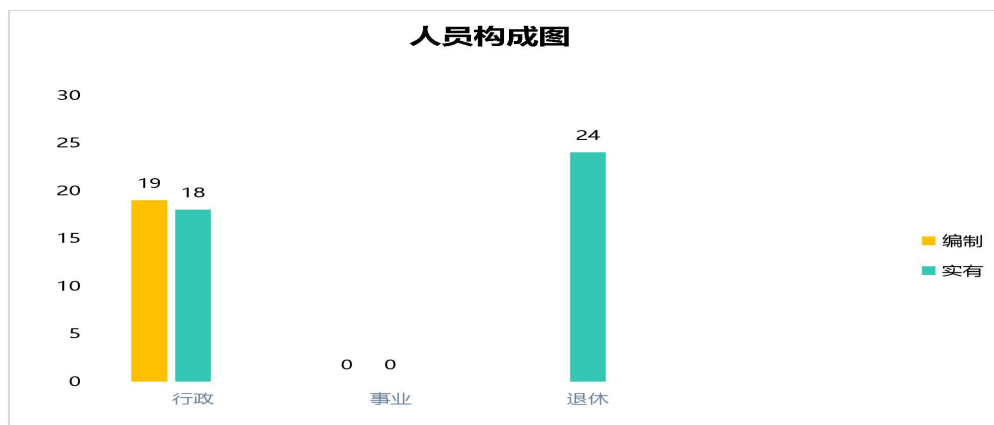
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教育科、综合创建科、执法监督科、公用事业管理科、市政管理科、直属机关党委。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汉中市城市管理局二级预算单位，编制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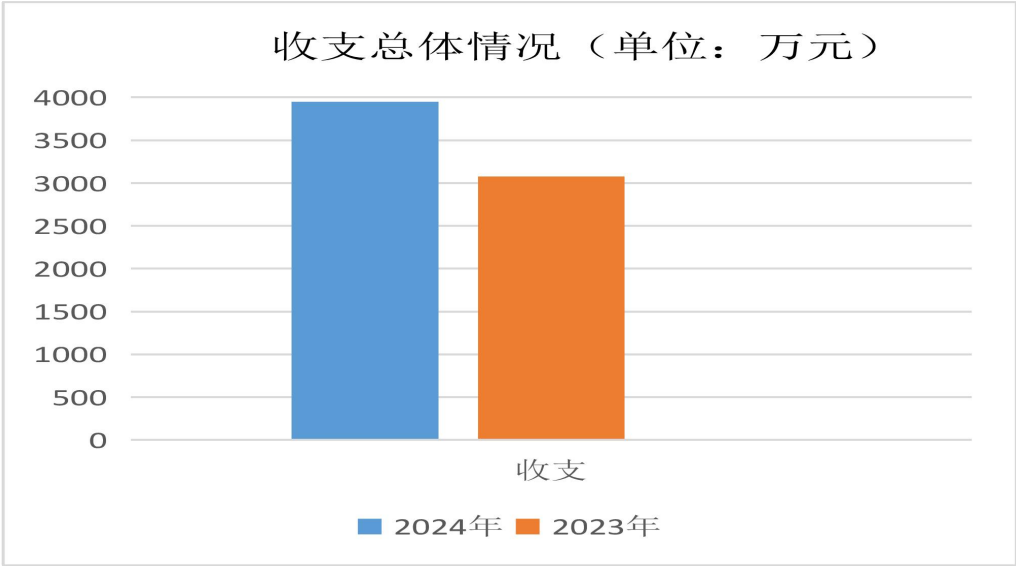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底，本部门（单位）人员编制 1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9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18 人，其中行政 18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4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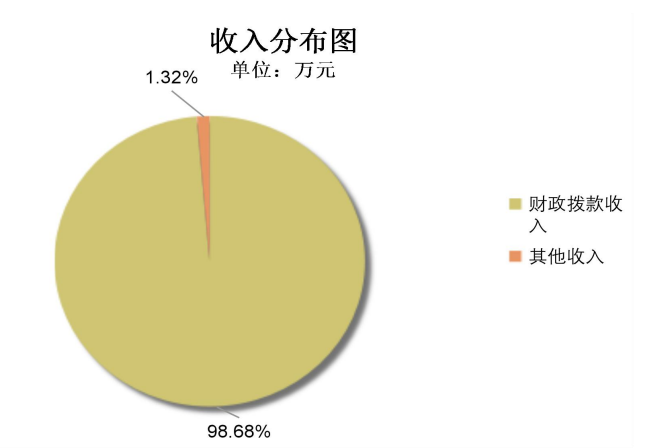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3,946.5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871.56 万元，增长 28.34%。主要是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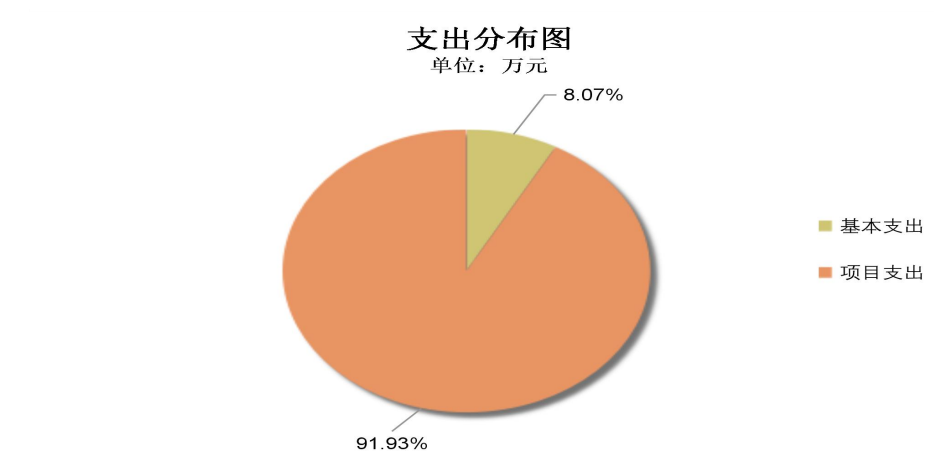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572.5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25.38 万元，占 98.68%；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7.11 万元，占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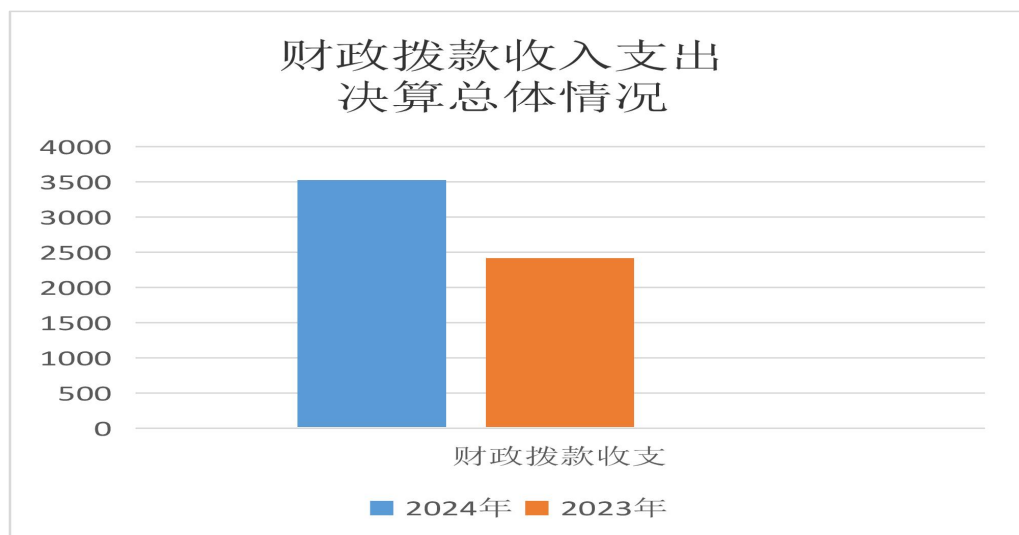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805.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7.04 万元，占 8.07%；项目支出 3,498.20 万元，占 91.9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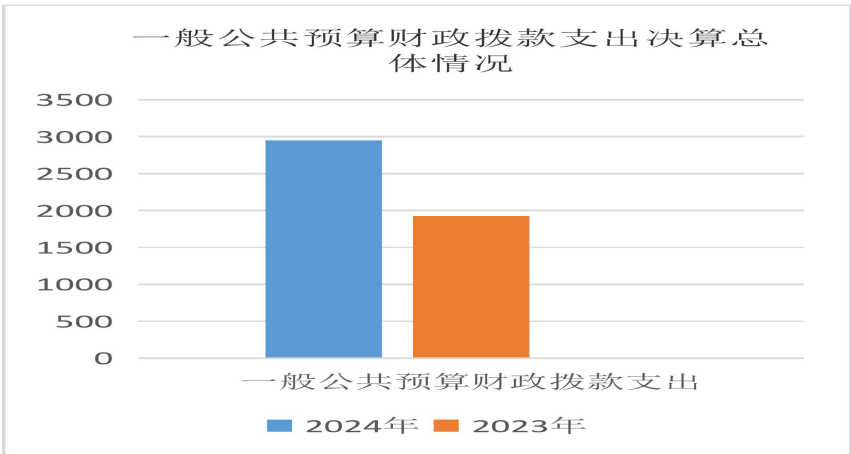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3,525.3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1,111.38 万元，增长 46.04%。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收支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85.10 万元，支出决算 2,949.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5.87%，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7.5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25.38 万元，增长 53.29%，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收支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支出决算 0.12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2.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5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1.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49 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 95.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5.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10.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2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大病保险资金。

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

支出决算 2179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收支增加。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242.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压缩开支。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3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压缩开；二是部分项目正在实施，资金未拨付。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 107.80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创建文明城市宣传及工作经费。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支出决算 200.90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垃圾分类等项目资金。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支出决算 108.16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创建及城市管理等项目资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25.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7.0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292.9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14.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收入决算 576 万元，支出决算 57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 576 万元，主要用于铺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相关工作。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70 万元，支出决算 3.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人员范围，减少不必要的接待。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人员范围，减少不必要的接待。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2.50 万元，支出决算 2.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城市管理执法执勤、督导检查等工作。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1.20 万元，支出决算 0.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5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人员范围，减少不必要的接待。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69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5 个，来宾 50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 11.52 万元，支出决算 4.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9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7.0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控制培训规模与培训次数，杜绝不必要的培训支出；二是因工作计划变动，创文培训推迟举行。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计划变动，创文培训推迟举行。主要用于城市管理业务及执法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1.00 万元，支出决算 0.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12 万元，主要原因是控制会议规模与会议次数，杜绝不必要的会议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控制会议规模与会议次数，杜绝不必要的会议支出。主要用于城市管理工作会议。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6.19 万元，支出决算 14.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34%。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3.6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支出范围，减少不必要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222.04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9.9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2.1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2.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2.0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主要是城管办日常公务使用车辆。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4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情况良好，并向市财政局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做到了目标逐层申报、审核，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有机结合，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我单位资金运行维护决策正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管理到位，政策执行有力，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基本达到了预期指标。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等 4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3,071.83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7.81%。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1 分，全年预算数 4,332.72 万元，执行数 3,805.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全市新增天然气用户 132,760 户、占年度任务 125,697 户的 105.62%。确保燃气安全，信息系统累计录入涉气企业 16,256 家，整改各类问题隐患 6,425 个。排查整治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 609 处。完成燃气管道更新改造 763.2 公里，年度更新燃气管道 189.5 公里。稳步提升集中供热水平。新建

供热管网 37.89 公里，完成新增集中供热面积 102.09 万平方米。打造精细化管理示范街 8 条。提升绿化品质，中心城区完成增绿 20.976 万平方米，完成年度增绿任务 104.88%，建成口袋公园 3 个，处理民生实事反馈绿化问题 56 起，排查绿化安全隐患 950 余处并整改到位，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5.83 平方米/人以上，全市命名市级园林式单位（居住区）338 家、创建率达 52.08%。优化市政照明。LED 路灯改造 48 组 66 盏，新建 94 组 188 盏，背街小巷改造安装路灯 95 盏，在汉台辖区 6 条主要大街安装 256 盏辅道灯增加照度。检查维护维修路灯 7,738 盏次，检修控制设备 597 台次、管线 350 次，更换电缆 2,607 米，城区道路路灯亮灯率稳定保持 95%以上。整治市容乱象。持续整顿流动摊贩、占道经营行为，取缔占道经营、流动摊贩 15,686 处，清理野广告 7,063 处；共摸排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全市建成区共摸排天际线标识标牌 918 块，已拆除 457 块，各类户外广告设施 24,041 块（其中户外广告设施 2,438 块、招牌设施 17,398 块、电子显示屏 2,264 块、各类指示标牌 1,918 块、高铁沿线广告设施 23 块），存在隐患 83 处，整改 16 处，拆除 67 处。共清理共享单车乱停乱放 9,000 辆。巩固缓解停车难成果。共清理取缔私设车位、地锁、锥桶等障碍物 83 个，拆除私设道闸设施 12 处。实施镇级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12 个。全市 11 个县区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稳定达标。建成垃圾分类收集

点 213 个、压缩站 48 个、转运站 36 个、分拣中心 6 个、有害垃圾暂存点 11 个，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 99%，申报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县 2 个，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示范镇 6 个，中心城区创建示范单位 57 个。开展建筑垃圾整治。共排查问题点位 42 处约 74,540.04 m³，已全部整改到位。立案查处建筑垃圾乱堆乱倒案件 2 起，新建建筑垃圾填埋场 10 处。全市 12,440 个自然村中收运体系覆盖的自然村 11,952 个，占比为 96%。新申报省级“千万工程”示范村 84 个。持续开展“汉中 e 同管”小程序的宣传推广，将汉中 e 同管市民上报小程序适用范围由中心城区 18 个镇办 4 个园区拓展至全市 9 县 2 区。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二是整体资金的预算完成率较低，未能及时发挥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三是绩效目标编制不科学。年初项目资金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值的设置不规范、不合理，个别绩效目标设定未考虑实际工作情况，导致实际工作完成较好，但数量指标值未达到要求。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二是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预见性。编制预算，一定要从单位全局发展和未来计划的角度，分主次分轻重分缓急，予以安排预算资金。三是进一步深化预算执行进度的完成意识，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合理安排支出计划，优化配置资源，发挥资

金使用效益、经济效益和运转效率。四是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按照注重绩效、利于管理、优化程序、提高效率的原则，在充分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五是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步规范我单位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理顺二级项目绩效目标，定量设置指标值。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A）			全年执行数 （万元）（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 1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已完成	326.99	326.99		307.04	307.04		—	94%	—
	任务 2	保障各项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部分完成	4005.73	3584.60	421.13	3498.2	3218.34	279.86	—	87%	—
	金额合计			4332.72	3911.59	421.13	3805.24	3525.38	279.86	10	88%	8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持续加强两场设施建设和监管力度，进一步提升两场建设运营水平；2. 做好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及业务推进督导检查及培训工作；3. 保障市政设施设备正常运转；4. 深入宣传《汉中市停车场管理条例》，加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提升服务水平；5. 深入开展“城市管理进社区、服务群众面对面”活动，推进城管执法服务向基层延伸，提升执						全市新增天然气用户 132760 户、占年度任务 125697 户的 105.62%。确保燃气安全。信息系统累计录入涉气企业 16256 家，整改各类问题隐患 6425 个。排查整治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 609 处。完成燃气管道更新改造 763.2 公里，年度更新燃气管道 189.5 公里。稳步提升集中供热水平。新建供热管网 37.89 公里，完成新增					

情况	法服务效能；6.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集中供热面积 102.09 万平方米。打造精细化管理示范街 8 条。提升绿化品质。中心城区完成增绿 20.976 万平方米，完成年度增绿任务 104.88%，建成口袋公园 3 个，处理民生实事反馈绿化问题 56 起，排查绿化安全隐患 950 余处并整改到位，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5.83 平方米/人以上，全市命名市级园林式单位（居住区）338 家、创建率达 52.08%。优化市政照明。LED 路灯改造 48 组 66 盏，新建 94 组 188 盏，背街小巷改造安装路灯 95 盏，在汉台辖区 6 条主要大街安装 256 盏辅道灯增加照度。检查维护维修路灯 7738 盏次，检修控制设备 597 台次、管线 350 次，更换电缆 2607 米，城区道路路灯亮灯率稳定保持 95%以上。整治市容乱象。持续整顿流动摊贩、占道经营行为，取缔占道经营、流动摊贩 15686 处，清理野广告 7063 处；共摸排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全市建成区共摸排天际线标识标牌 918 块，已拆除 457 块，各类户外广告设施 24041 块（其中户外广告设施 2438 块、招牌设施 17398 块、电子显示屏 2264 块、各类指示标牌 1918 块、高铁沿线广告设施 23 块），存在隐患 83 处，整改 16 处，拆除 67 处。共清理共享单车乱停乱放 9000 辆。巩固缓解停车难成果。共清理取缔私设车位、地锁、锥桶等障碍物 83 个，拆除私设道闸设施 12 处。 实施镇级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12 个。全市 11 个县区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稳定达标。建成垃圾分类收集点 213 个、压缩站 48 个、转运站 36 个、分拣中心 6 个、有害垃圾暂存点 11 个，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 99%，申报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县 2 个，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示范镇 6 个，中心城区创建示范单位 57 个。开展建筑垃圾整治。共排查问题点位 42 处约 74540.04 m³，已全部整改到位。立案查处建筑垃圾乱堆乱倒案件 2 起，新建建筑垃圾填埋场 10 处。全市 12440 个自然村中收运体系覆盖的自然村 11952 个，占比为 96%。新申报省级“千万工程”示范村 84 个。持续开展“汉中 e 同管”小程序的宣传推广，将汉中 e 同管市民上报小程序适用范围由中心城区 18 个镇办 4 个园区拓展至全市 9 县 2 区。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控制数以内	预算数以内	20	18
	产出指标（30 分）	数量指标	冬季行道树涂白、病虫害防治数量	≥10 万棵	≥10 万棵	2	2
			进行相关指导督查、检查、考核次数	≥20 次	≥20 次	2	2

况			组织开展培训次数	≥1 次	≥1 次	2	2
			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整治次数	≥2 次	≥2 次	1	1
			行业安全检查次数	≥2 次	≥2 次	2	2
			信息系统采集问题条数	≥500 条	≥500 条	2	2
			《汉中市停车场管理条例》宣传次数	≥5 次	≥5 次	2	2
			防治病虫害绿化面积	80.9 万平方米	80.9 万平方米	2	2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率	达标	达标	2	2
			市政设施完好率	≥95%	≥95%	2	2
			信息系统采集填报工作准确率	≥80%	≥80%	2	2
			检查整治完成率	100%	100%	2	2
			《汉中市停车场管理条例》社会知晓率	≥50%	≥50%	1	1
			行业安全生产达标率	100%	100%	2	2
			采样点检测结果准确率	≥98%	≥98%	1	1
			重特重大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0 次	1	1
			中心城区道路绿化维护合格率	100%	100%	1	1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完成时限	12 月 31 日前	12 月 31 日前	1	1
	效益指标（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环境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4	3
			提高市政设施保障能力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4	3
			加强两场运营管理	有效加强	有效加强	4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智慧城管运营管理期限	长期	长期	4	4
			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整治工作长期必要性	长期	长期	4	3
			城市基础设施安全保障能力期限	长期	长期	5	5
			燃气安全保障能力期限	长期	长期	5	5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居民满意度	≥80%	≥80%	10	9
总分						100	91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项目等 4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清理拖欠企业账款资金（汉中市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179 万元，执行数 2,1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清理拖欠企业账款 2,179 万元，有效化解因欠款带来的负面影响，及时完成拨付，预算执行率 100%，有效化解债务风险，企业满意率达到设定指标值 90%。达成预期指标。

2. 2023 年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省垃圾分类试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99.57 万元，执行数 199.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垃圾分类宣传 4 次以上，印制宣传册 200 册以上，召开会议 1 次，全市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工作达标率 100%，项目进度达到序时进度，垃圾分类知晓率 90%。绩效目标达到了预期指标。

3. 2023 综合创建工作及项目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17.26 万元，执行数 117.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督导督查 30 次以上，全市创建宣传工作次数 10 次以上，全市创建教育、培训工作次数 3 次以上，完成中心城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和综合创建考核工作次数 1 次，完成供水规划编制 1 本。全市创建宣传、培训工作达标率 100%，中心城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和综合创建考核工作达标率 90%以上，编制规划准确率 90%以上。各类宣传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 3 天以内每次，工作会议完成及时性 1 天

以内每次。城市综合创建工作知晓率 80%以上，城镇人居环境提升改善。持续推进城市管理精细化科学化智能化，行业管理水平持续提升。绩效目标达成预期指标。

4. 铺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840 万元，执行数 5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处理污水 1,500 万吨，所管片区 3 个，污水处理率 ≥90%，生态环境持续变好，污水处理厂持续正常运转。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基本达到了预期指标，执行率偏低原因为：因污水处理费未全额收缴至财政。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污水处理费征收力度，确保全额收缴至财政。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清理拖欠企业账款资金						
主管部门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79	217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79	217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化解因欠款带来的负面影响。				完成既定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0	20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	清理拖欠企业账款	2179万元	2179万元	10	10	
		质量指标	是否有效化解因欠款带来的负面影响	是	是	10	10	
		时效指标	预算安排时间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效化解债务风险	是	是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省垃圾分类试点）						
主管部门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9.57	199.5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199.57	199.57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打造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				完成既定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标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支出	预算控制室以内	预算控制室以内	20	20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	≥4次	≥4次	5	5	
			印制宣传册	≥200册	≥200册	5	5	
			召开会议	1次	1次	5	5	
		质量指标	全市垃圾分类宣传工作达标率	100%	100%	5	5	
			全市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工作达标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	达到序时进度	达到序时进度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垃圾分类知晓率	≥90%	≥9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垃圾分类宣传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100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创建工作及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7.26	117.2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117.26	117.26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汉中市给水工程专项规划》编制；牵头组织实施中心城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和综合创建考核工作，保障各项创建日常工作正常开展，完成创建既定目标。				各项创建日常工作正常开展，完成创建既定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各类宣传培训、会议工作成本	≤3 万元/次	≤3 万元/次	15	15	
			编制规划成本	预算数以内	预算数以内	15	15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	开展督导检查	≥30 次	≥30 次	3	3	
			全市创建宣传工作次数	≥10 次	≥10 次	3	3	
			全市创建教育、培训工作次数	≥3 次	≥3 次	3	3	
			完成供水规划编制	1 本	1 本	3	3	
			完成中心城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和综合创建考核工作次数	≥1 次	≥1 次	3	3	
		质量指标	全市创建宣传、培训工作达标率	100%	100%	2	2	
			中心城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和综合创建考核工作达标率	≥90%	≥90%	2	2	
			编制规划准确率	≥90%	≥90%	3	3	
			业务培训、会议完成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各类宣传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	≤3 天/次	≤3 天/次	2	2	
			城市精细化管理和创文工作创建考核	2024 年 1 月完成	2024 年 1 月完成	2	2	
			工作会议完成及时性	≤1 天/次	≤1 天/次	2	2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综合创建工作知晓率	≥80%	≥80%	6	6	
			城镇人居环境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管理精细化科学化智能化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6	6	
			行业管理水平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6	6	
			美化城市环境，改善城市形象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6	6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城镇居民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铺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0	840	576	10	68%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40	840	576	—	6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汉中城区城东片区、铺镇集镇、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片区生活污水处理				汉中城区城东片区、铺镇集镇、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片区生活污水处理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成本指 标（20 分）	经济 成本指 标	严格控制支出	未超过项目 预算	未超过项目 预算	20	15	
	产出指 标 (30 分)	数量 指标	全年处理污水	≥1500 万吨	≥1500 万吨	10	10	
			所管片区	3 个	3 个	5	5	
		质量 指标	污水处理率	≥90%	≥90%	10	10	
		时效 指标	即时处理	即时处理	即时处理	5	5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片区人民生活环境	提升改善	提升改善	10	10	

	(30分)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	持续变好	持续变好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污水处理厂持续正常运转	持续正常运转	持续正常运转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80%	≥80%	10	10	
总分						100	91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本级）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
(0916) 2532115。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
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汉中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49.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76.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0.12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7.1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8.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179.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64.0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77.8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72.50	本年支出合计	58	3,805.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74.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41.28
	30			61	
总计	31	3,946.52	总计	62	3,946.5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汉中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72.50	3,525.38					47.11
205	教育支出	0.12	0.12					
20508	进修及培训	0.12	0.12					
2050803	培训支出	0.12	0.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58	48.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58	48.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4	2.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49	30.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5	15.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7	11.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7	11.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7	11.0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79.00	2,179.00					
21103	污染防治	2,179.00	2,179.00					
2110302	水体	2,179.00	2,179.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62.03	1,262.0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78.97	378.97					
2120101	行政运行	222.81	222.8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36	48.3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7.80	107.8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0.90	200.9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0.90	200.9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6.16	106.1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6.16	106.16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76.00	576.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76.00	57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58	24.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58	24.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58	24.58					
229	其他支出	47.11						47.11
22999	其他支出	47.11						47.11
2299999	其他支出	47.11						47.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汉中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805.24	307.04	3,498.20			
205	教育支出	0.12		0.12			
20508	进修及培训	0.12		0.12			
2050803	培训支出	0.12		0.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58	48.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58	48.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4	2.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49	30.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5	15.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7	11.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7	11.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7	11.0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79.00		2,179.00			
21103	污染防治	2,179.00		2,179.00			
2110301	水体	2,179.00		2,179.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62.03	222.81	1,039.2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78.97	222.81	156.16			
2120101	行政运行	222.81	222.8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36		48.3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7.80		107.8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0.90		200.9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0.90		200.9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8.16		108.1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8.16		108.16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76.00		576.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76.00		57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58	24.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58	24.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58	24.58				
229	其他支出	277.86		277.86			
22999	其他支出	277.86		277.86			
2299999	其他支出	277.86		277.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汉中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49.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76.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0.12	0.1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8.58	48.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07	11.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179.00	2,179.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62.03	686.03	576.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58	24.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25.3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525.38	2,949.38	576.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525.38	总计	64	3,525.38	2,949.38	57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汉中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949.38	307.04	2,642.34
205	教育支出	0.12		0.12
20508	进修及培训	0.12		0.12
2050803	培训支出	0.12		0.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58	48.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58	48.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4	2.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49	30.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5	15.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7	11.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7	11.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7	11.0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79.00		2,179.00
21103	污染防治	2,179.00		2,179.00
2110301	水体	2,179.00		2,179.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86.03	222.81	463.2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78.97	222.81	156.16
2120101	行政运行	222.81	222.8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36		48.3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7.80		107.8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0.90		200.9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0.90		200.9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8.16		108.1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8.16		108.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58	24.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58	24.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58	24.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0.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9.45	30201	办公费	0.0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3.2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6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1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49	30206	电费	0.0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25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0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0	30211	差旅费	0.2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5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9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4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6			
人员经费合计		292.90	公用经费合计					14.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汉中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76.00	576.00		57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76.00	576.00		576.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76.00	576.00		576.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76.00	576.00		57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汉中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汉中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70		3.70		2.50	1.20	1.00	11.52
决算数	3.19		3.19		2.50	0.69	0.88	4.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